

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འབྲུག་ཁྱེད་རིག་གནས་ལུས་ཁྱེད་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དང་ཕྱེད་སྐོར་ཁྱེད་ལྷན་ཁྲིམས་ཀྱི་ཡིག་ཆ།

舟文体广旅局字〔2025〕116号

签发人：李芳

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宣传推广领域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 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况报告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甘肃省信用信息应用相关政策要求，我局扎实推进宣传推广领域专用信用报

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政策背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及甘肃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减证便民”的工作部署，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资质审核等行政事项中，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二）法律依据。《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甘肃省文旅厅关于在文旅领域推行信用报告应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信用报告内容与核查结果

通过“甘肃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https://credit.gansu.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我县宣传推广领域相关市场主体（含文旅宣传企业、传媒机构、新媒体运营单位等）信用状况如下：

（一）信用记录。未发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宣传推广领域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监管信息。近三年内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宣传推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查处记录。

（三）专项检查。经文旅、市场监管、网信、广电等部门协同监管系统核查，相关市场主体在文旅宣传项目实施、广告发布、新媒体推广等业务中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替代说明

依据甘肃省信用办《关于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实施意见》及甘南州工作要求，专用信用报告已全面覆盖企业（或单位）在宣传推广领域的合规情况，其效力等同于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可作为文旅宣传项目补贴申请、文旅宣传活动承办资质审核、文旅新媒体推广合作准入、文旅宣传服务采购等事项的凭证。

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06月19日

